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

官民复〔2026〕11号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关于同意昆明市官渡区 东方明睿教育培训学校注销的批复

昆明市官渡区东方明睿教育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注销登记的材料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同意注销登记。请接此批复后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妥善处理好有关事宜，今后不得再以昆明市官渡区东方明睿教育培训学校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
